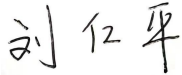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备案号：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胜利西路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管线临时用地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城市排水中心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黑龙江赛南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0hm ²	
	临时用地 （复垦责任范围）	0.3922hm ²	
复垦面积		0.3922hm ²	
复垦资金（动态总投资）		3.70万元	
方案服务年限		4年1个月	
专家 评审 结论	该方案按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后，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规定的编制要求。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权属清晰；拟损毁的土地面积、程度、时序、复垦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准确；复垦目标明确，各项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土地复垦费用估算与使用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综上，专家组同意评审通过，报批稿应补全相关附件及签字、盖章。 专家组组长（签字）： 韩伟 2026年7月24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韩伟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刘仁平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张淑琴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评审专家意见表

报告名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胜利西路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管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单位	佳木斯市城市排水中心		
编制单位	黑龙江赛南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韩伟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家单位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1、重新复核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起始日期，“土地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4年2个月，即2026年7月2日至2030年8月31日”有误。 2、核实1.2.2项目用地情况“依据2024年向阳区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地块原有地类为旱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经现场踏勘并结合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属资料核实，地块现状全部为耕地”的表述，项目区地类在数据库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属资料中不一致吗？202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已下发，应该采用最新的年度变更数据。 3、挖损类型的“损毁程度为轻度”有误，应为重度。完善全文相关表述。 4、土壤检测报告中未见土壤环境质量相关指标（铅、镉、汞、砷、铬、六六六、滴滴涕）。 5、表4.5-3损毁单元耕作层土壤剥离计算表中土壤剥离面积有误，应减去储存区面积，且重新复核剥离量和养护工程量。 6、5.1土地复垦质量要求中核实旱地“平整度：田面高差±5cm之内”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7、5.3.1工程技术措施：核实异物清除措施中“该项目区内主要异物为杂草”的表述，土壤检测报告体现项目区土壤“砾石含量9.05%”，未进行清理，如何达到“砾石含量：≤5%”的复垦标准。 8、6.1.1复垦区工程措施设计中耕作层土壤剥离设计“推土机推土的平均推运距离为20米”与剥离土壤铲运设计中和4.5.2土资源平衡分析中“平均铲运距离100米”的表述不一致。 9、未说明“清理杂草约为0.0196万m³”的计算依据。			

10、依据“填筑高度为 1m，填筑宽度为 0.5m，围挡堰体总长度 93.81m”，重新复核“围挡堰体总方约为 28.14m³”。

11、“排水沟体积 52.24m³”计算有误。

12、渣土层清理工程设计中“清理范围为项目区内全部土地”有误，应减去表土储存区面积。

13、依据相关规范，复核“施用复合肥 500kg/hm²”。

14、6.1.2 复垦区监测工程设计中核实土地损毁监测时间，不应包含“恢复期、管护期”，应为临时用地使用期。复核明确土地损毁监测点和复垦效果监测点数量、监测频率、监测持续时间。

15、8.2 工作计划安排中施工期工程措施应包括土地损毁监测措施。

16、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中的“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2 年”与报告不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体现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核实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17、针对上述意见，相应完善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报告表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18、完善相关图件。损毁预测图中补充土地损毁监测点及图例。
报批时补全相关附件签字签章

专家签名：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评审专家意见表

报告名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胜利西路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管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单位	佳木斯市城市排水中心		
编制单位	黑龙江赛南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刘仁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家单位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评审意见			
1、P1 叙述的“故土地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 4 年 2 个月，即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根据项目建设规划，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为建设期限”，核对方案服务年限的开始日期，应该是 2026 年 8 月 1 日吧。			
2、P2 叙述“根据 2024 年向阳区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核对一下，目前 2025 年年度变更数据是不是已经完成，并开始应用了，如果是，应该用最新的年度变更数据。			
3、P3 叙述“施工过程中损毁的土地损毁类型为挖损，损毁程度为轻度。”挖损损毁程度应该是重度。			
4、P3“复垦责任区”，应该叫复垦责任范围。			
5、表 4.1-1 项目区拟损毁土地预测汇总表（按拟损毁单元分），最后一列，损毁程度应该是重度损毁。			
6、表 4.5-3 损毁单元耕作层土壤剥离计算表和表 4.5-4 复垦单元土壤供需平衡分析计算表，两个表中计算的土方量都不对，面积*厚度不等于计算的量，核对。后面多处都有这个量，一并修改，对应调整估算。			
7、根据现在设计布局看，实际剥离区应该是 $0.3922 - 0.0550 = 0.3372$ 公顷。			
8、表土剥离本次写在复垦方案中了，在表土剥离设计前面补充概述一下前期开展的土壤质量检测工作及对应的检测结果。这是剥离前的必要工作。			
9、管护期不需要再进行土地损毁监测了，核对修改。			
按上述意见修改后，同时对应调整方案报告表和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			

利用方案报告表。

专家签名：刘仁平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评审专家意见表

报告名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胜利西路周边区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管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单位	佳木斯市城市排水中心		
编制单位	黑龙江赛南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专家	张淑琴	职称	正高工
专家单位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		
评审意见： 1、基本同意投资估算依据《黑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黑财建[2013]294号），措施费费率4.4%、间接费费率5%，利润3%。 2、复垦方案损毁单元耕作层土壤剥离计算表4.5-3、复垦单元土壤供需平衡分析计算表4.5-4中剥离量、覆土量计算错误，同时修改工程设计相关内容。 3、删除估算依据中“4）《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与现行增值税税率不一致。 4、7.1.3 基础单价计算说明人工单价中的九类工资区修改为六类工资区。 5、价差预备费中价格上涨率2%缺少依据，结合国家及省统计局数据选定。 6、复核工程施工费估算中土壤剥离、土壤铲运、防尘网、编织袋围挡、排水沟等工程量，并与表4.5-3、4.5-4剥离量、覆土量相对应。 7、监测预算表土壤质量监测工程量、频率依据不足，需在监测工程设计中进行补充。 8、管护预算表储存区土壤管护、复垦管护工程量、频率在管护工程设计中不够明确，两处对应不上。 9、主要材料价格预算表中采购及保管费费率2.17%依据文件国土资厅发[2017]19号，此文件已不适用现有增值税税率，建议依据《黑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规定计取》。			

10、施工机械台班费计算表挖掘机油动 1m^3 台班单价错误，现有挖掘机油动 1m^3 台班单价是挖掘机液压 1m^3 台班单价；编号 1029 铲运机 $6-8\text{m}^3$ 台班单价错误，由自行式修改为拖式铲运机。

11、单价分析

(1) 土壤剥离单价分析推土机系数 1.25，定额推土机乘 1.25 系数是指推土机推土厚度小于 0.3m 时才乘，与本次推土机推土厚度 0.3m 不符。

(2) 土壤铲运单价分析中未计拖拉机 74kW 台班费用，并修改铲运机台班单价。覆土铲运、渣土运输单价分析亦同样问题。

土层清理单价分析因土层厚度小于 0.3m ，推土机定额应乘系数

专家签名：



2026 年 7 月 24 日